

心中盼望的缘由

WHY I AM A MEMBER
of the
CHURCH OF CHRIST

中文译稿 简体版

[上卷]

作者: Leroy Brownlow



译者: 杰迪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谨以此书

献给那些为福音打那美好之仗，
按着正意分解神话语的传道人们。
愿各位在主里因信心所做的工夫，
因爱心所受的劳苦，
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
蒙神纪念，得神祝福！

愿一切的荣耀，颂赞都归于神，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

为什么我是基督的教会的成员

引言

“只要心中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 (彼前 3: 15)。

笔者应曾听过关于这个主题一系列课程之教导, 且笃信不疑之主内弟兄姐妹之邀, 特将这一系列给出了作为基督的教会成员的诸多依据圣经的缘由之文章呈现给大家。

许多人因着一些人为的缘由, 而不是按着属圣经的缘故认定自己是敬虔的。这些缘由可能是: “这是一个很受欢迎的教会; 或是这个教会很友好; 又或是我的父母是这个教会的成员, 我从婴儿时期就在这个教会里; 甚至是基于“我是在这个教会里结婚的”等等诸如此类的缘由而成为某个教会的成员。”可是这些缘由在神的眼中都是毫无意义的, 这些缘由对于那些持定“主如此说”的神的子民来说不过是一些荒谬的言语。

笔者本身并不是在基督的教会中成长起来的。本卷书在选材方面致力于帮助神的儿女们在真理方面装备自己,以便应对人们在对基督徒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加以询问时能给出充分的理由。本书可作为家庭查经的材料,亦可作为在基督徒家庭中对小孩子们在真理方面的教导材料,因为每个时代都需要被教导神的真理。此外本书还可以作为个人布道,聚会分享以及有系统的查经班的教导材料。

考虑到不同教师的教导进度,以及被教导的学生们的属灵层次的不同等多方面因素。所以本书每章所要覆盖的材料并没有给予硬性的规定。不过各章均分为若干小节并冠以主题,以便读者们能够从容地按着各自所设定的进度对本书所论及的课题加以学习。

本书中的一些概念以及辩证并非笔者的原创,而是笔者在其信仰生活及个人经历中透过各种渠道,日积月累沉淀下来的。由于涉及范围之广,渠道之多,所以无法逐一言明出处,无法逐一给当受尊荣者以尊荣。但是书中倘有直接引述他人著作或言论之处,都有言明其出处以及其作者。

“教会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 3:15）。神的话语就是真理（约翰 17:17）。因此，教导和遵行蕴含在神话语中的真理是教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但是关于真理的教导必须只是依照圣经的权柄而行，而不是像现今许多宗教团体那样将教导建立在神职人员的权柄之上。因此，当我们谈到基督的教会的教导以及在遵行真理之时，我们所指的乃是教会按着圣经给出的权柄履行其作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所应当履行的神圣使命。

所引用之经节皆出于新标点和合本圣经，倘若不然亦有所言明。笔者寄望于可以通过本书给尚在黑暗中的人们以一丝微光，给那些尚在寻求真理的人们带来一点儿帮助，以期给那位评断诸书功过的主带去些许荣耀。

本卷目录

页码

缘由一：基督的教会是由属圣经的建立者-耶稣基督建立的	7-11
缘由二：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属圣经的基础之上的	12-15
缘由三：基督的教会是在依据圣经所给出的建造地点上(耶路撒冷) 建立起来的	16-26
缘由四：基督的教会是依照圣经所给出的时间(五旬节)建立的	27-28
缘由五：基督只建立了一个教会—基督的教会	29-38
缘由六：基督的教会之名称是属圣经的	39-53
缘由七：基督的教会在组织结构上是依据圣经的	54-65
缘由八：圣经是基督的教会之行为准则，信心依据和教会章程	66-74
缘由九：基督的教会坚信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	75-87
缘由十：基督的教会坚信圣经应当被按着正意分解	88-102

缘由一

基督的教会是由属圣经的建立者-耶稣基督建立的。

一. 教会若不是由属圣经的建立者所建立的，那么就不是属圣经的教会。

一个宗教团体的存在就表明了这个团体是由一些人或是某个人所组织，所建立的。在现今的社会中有着许多所谓的“教会”，这些“教会”在起源，教训以及操行方面都存在着诸多的差异。因此，一个教会要么是依据圣经所建立的，要么就不是依据圣经所建立的。所以搞清楚一个教会是否是依据圣经所建立的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倘若一个教会不是依照圣经而建立起来的，那么她就是人手的工作，是属人的，而不是属神的。

二. 耶稣基督建立了属圣经的教会；

1. 这点我们可以从马太福音 16: 18 节来加以证明，在这个经节中耶稣基督应许要建立他的教会，“在这

块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会”。因此，如果一个教会不是由基督建立的，而是由其他什么人建立的。那么我们就可以确定这个教会不是依据圣经所建立的；因此我们可以知道如果教会的建立者是亨利八世；约翰·加尔文；约翰·卫斯理；约瑟夫·史密斯或是其他人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些所谓的“教会”都是“属人的教会”，而不是属神的教会。

2. 耶稣在应许建立他的教会的同时，也将进入此教会的所要遵循的条件告诉使徒彼得，并且授予他颁布这些条件的权力“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 16:18）。从来没有人有权柄这样说，因为没有人有属圣经的权柄来开创教会；所以能够如此有权柄说这话的，只有那拥有“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的主”——依据圣经教会的真正的建立者。

三. 基督的教会也不是由施浸约翰建立的：

1. 很多宗教人士主观臆想教会是由施浸约翰建立的，可是基督建立了教会这一无可推诿的事实，证明了教会的建立者不是施浸约翰或者是其他什么人。
2. 之所以这么说，乃是因为施浸约翰早在主耶稣未曾应许建立他的教会之先就已经离世了。在马太福音 14:10 节我们读到了关于施浸约翰被处死的记载，“希律王差人将施浸约翰斩在监中。”可是主应许建立教会则是在约翰死后，也就是在马太福音 16 章中才被提出来；而且在马太福音 16:18 节主耶稣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是一个将来时态，所以情况就变成了施浸约翰已死，而教会的建立却又是一件将要发生的事情。施浸约翰的确是一个伟大的人，并且在属灵方面也做了许多的工作——他是为主预备道路的“开路先锋”（参见以赛亚 40:3；玛拉基 3:1；路加 1:17）；施浸约翰确实做了很多，但是基督的教会不是由他

建立起来的,而且他也从没有建立过任何为人所知的教会。

3. 可能有人会辩驳说,“耶稣所应许要建立的教会或许只是约翰建立的教会的附属也未可知”。这种争论是不成立的,原因很简单主耶稣应许要从根基上建立他的教会,“我要在这块磐石上建立我的教会。”
4. 另外一点,施浸约翰从来就不是教会的成员,或是天国的子民。耶稣曾这样评价施浸约翰,“凡妇人所生的,没有一个兴起来大过约翰的,然而天国中最小的比他还大”(马太 11: 11)。施浸约翰怎么可能在妇人所生中最大,却在天国里或是在教会中比最小的还小呢? 让我来举个例子以使我们明白主这话所要表达的意思:“小凯在一年级里是最棒的,可是在二年级里最不行的都比小凯棒,为什么呢? 因为小凯在一年级,而不是在二年级”。所以我们可以知道施浸约翰不曾在教会中或是在天国里。

四. 若不是天父栽种的，必要被拔出来；

基督的教会是由基督建立的，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她。若不是由天父栽种的，必被拔除。这个警告的浅白和严重足以使我们要谨慎；不要成为不属神的教会中的成员。

耶稣在论及不是由天父所授权的，由人依照祖先的传统所建立的教会时说道，“凡栽种的物，若不是由天父所栽种的，必要被拔除”（马太 15:13）。在摩西时代，神栽种了古希伯来宗教，那么其他所栽种的都被拔除了。倘若神在摩西时代会拔除那些不是由祂所栽种的，那么我们可以确知，同样的神亦会在我们这个基督的时代拔除那些不是由祂所栽种的，因为我们知道神的标准从来没有降低过，因此神的警告是值得我们留心的。

缘由二

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属圣经的基础之上的。

一. 一个良好稳固根基的重要性。

“万丈高楼平地起”，没有任何一栋建筑物会比支撑起它的根基更加坚固的了，这是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一栋建筑物的稳固与否直接取决于它的根基。没有根基的房屋是不能够矗立的，教会也不例外。教会的稳固和福祉都仰赖于其根基。

属圣经的教会必须有依据圣经的根基，否则这个教会就不是属圣经的教会。因此，倘若一个人不是在一个依据圣经的根基上建立起来的教会里，那么他（她）就不可以称自己为属神之教会的成员。

二. 什么是耶稣所提到的 “磐石” 或是 “根基”：

1. 要确定这块磐石的所指，我们必须搞清楚主耶稣就这块磐石所作之宣认的对象是谁。彼得宣认主耶稣，“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马太福音 16: 16）。

耶稣立即对彼得宣告说：“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PETROS)**”，其后主耶稣就应许在“这块磐石”上建立他的教会；因此这块“磐石”要么指的是彼得，要么就是指彼得所宣认的那位“为基督以及为永生神的儿子的主耶稣”；很多人读到这个经节都会误以为主所说的“磐石”指的是使徒彼得，因为“彼得**(PETROS)**”一词在希腊文中有“石头，石块，石子”的意思，是个阳性名词。可是在希腊文原版圣经中，基督所论及的那块教会要建立其上的“磐石**(PETRA)**”，则是一个阴性名词，意思是：“巨大的石块，磐石”；所以马太福音 16: 18 节的原文读来应该是这样，“你是彼得**(小石子)**，我要在你所宣认的这块磐石**(巨石)**上建立我的教会。”因此耶稣未曾应许要在彼得这块小石子上建立他的教会，而是在那块有尊荣的“磐石”上建立他的教会；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这是个极重大极荣耀的事实。因此，主的教会不会建立在属肉体的软弱之

上,而是建立在基督的神性以及他荣耀的子格这个基础之上的。

2. 圣经中其它诠释此问题的经文:

✧ 林前 3:11: “因为那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稣基督,
此外没有人能立别的根基。”

✧ 以弗所书 2:20: “并且被建立使徒和先知的基础之上,有耶稣基督自己为房角石。”

✧ 以赛亚书 28:16: “看哪,我在锡安放了一块石头作为根基,是试验过的石头,是稳固的根基,宝贵的房角石,信靠的必不着急。”

耶稣将这个预言用在自己的身上(马太 21:42),彼得也将这个预言用来指向耶稣基督(使徒 4:11),这是个无懈可击的证据。

三. 这个根基将长存永立:

耶稣基督是神的爱子,这一雄伟的根基已经屹立并且将一直矗立下去;反对力量联合起来的恶意攻击;异教徒们,无神论者们,现代主义者们以及怀疑论者们,甚至是不属神的宗派教会的辱骂和叫嚣都不能动摇这个稳固的根

基。基督是神的儿子是不可更改的事实，这块磐石真可比作那历经千锤百打，磨损了许多锤头的铁砧，这个根基将长存永立。

让我们来看这样一个反面的例子，无神论者伏尔泰曾大言不惭地宣称，“百年之后，地球上将不会有一本圣经存在”。在这个亵渎神的预言作出后已过数百年的今天，圣经依然大行其道，而且被传阅于许多人中；更具讽刺意义的是当初伏尔泰出版他狂妄言论的出版社，如今却是日内瓦圣经公会作为出版和发行圣经的地方。

那些建立在人为基础之上的组织其结局又会怎样呢？它们的根基是建立在沙土之上的，是脆弱的，最终将坍塌。而基督的教会将得胜并且长存永立，因为基督的教会是建立在“一块被试验过的，稳固的根基上的”。

缘由三

基督的教会是在依据圣经所给出的建造地点上—
(耶路撒冷)建立起来的。

如果一个教会不是在依据圣经给出的建造地点之上建立起来的,那么就不是属圣经的教会。作为基督的教会之成员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她是被建立在依据圣经所给出的地点(耶路撒冷)上的。”倘若一个人是某个起初建立在伦敦或是纽约的教会中的一员,那么他就不可能是基督的教会中的成员,因为教会的起源不在纽约或是伦敦。所以倘若一个人不是在那依据圣经所给出的地点上建立起来的教会中,那么他就不是属圣经的教会成员。

一、 圣经中一些谈到关于教会建立地点的篇幅:

1. 我们先来看以赛亚书2: 2-3节,“末後的日子,耶和
华殿的山必坚立,超乎诸山,高举过於万岭;万民
都要流归这山。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
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

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因为训诲必出於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於耶路撒冷。”

在这个预言中我们首先可以学习到，耶和華神的殿将会被建立在耶路撒冷；然后耶和華神的殿将被高举，并且万国的民都将归向这殿，而且这些事情都将要发生在末后的日子里。我们必须搞清楚所谓的“神的殿”所指的是什么，保罗在提前3:15节中指出“神的殿”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所以神的殿指的就是神的教会；而且通过以上的经节我们可以知晓神的殿（基督的教会）是在何时何地所建立的，那就是在末后的日子在耶路撒冷城中。

2. 在弥迦书4:1-2节中我们有看到了同样的预言，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
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来吧，我们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

因为训诲必出於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於耶路撒冷。”

3. 撒迦利亚同样的预言了神的殿(主的教会)将会建立在被建立在耶路撒冷，“所以耶和华如此说：现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怜悯，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撒迦利亚1:16）。因此圣灵再次地教导我们，主的教会是起始于耶路撒冷的。
4. 在分派“大使命”的时候，耶稣教导耶路撒冷是起始的地方，“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你们是一些事的见证。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加24:46-49）。

请注意以下几点：1) 基督要先受害并从死里复活之后，人才可以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2) 这个信息的宣扬要从耶路撒冷起始；3) 使徒们被

主吩咐在耶路撒冷等候，直到他们领受了那由上头来的能力。

主耶稣早前曾应许他的使徒们，他们将会得到由上头来的能力。从约翰福音14: 26; 15: 26-27; 16: 7-8节中我们可以得知“保惠师”，也就是圣灵，只有在耶稣升天之后才会来到；而且当“保惠师”来到时，祂会做许多的事情，其中就有圣灵要指教使徒们一切的事情，帮助使徒们可以记起主耶稣所说过的一切话语，还有为罪，为真理审判世界。这种能力便是使徒们被主耶稣吩咐要静候在耶路撒冷城中所要接受的“由上头而来的能力”。

二. 这些圣经经节的应验:

1. 圣灵只有等到耶稣基督升天之后才会来到(约翰福音16: 7);使徒们见证了主耶稣的升天(徒1: 9)。
2. 使徒们被吩咐在耶路撒冷等候(路加24: 49),当时徒们见证了主耶稣升天之后,他们便依命回到耶路撒冷等候(徒1: 12)。
3. 使徒们将被赋予由上头来的能力(路加24: 49);在使徒行传2: 1-4节中我们看到了这一应许的实现,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著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我们可以知道圣灵的确在五旬节那天降临在耶路撒冷城中。

4. 主的话语将在末后的日子从耶路撒冷城起被传扬（以赛亚2: 2-3；弥迦书4: 1-2）。我们在使徒行传2: 14-42节中读到了这一预言的成就；第一篇强而有力的福音讲道在耶路撒冷城中被传扬；这些事情的成就都是发生在末后的日子里，因为彼得曾引述先知约珥的预言（约珥书2: 28-32）来作为这些要在末后日子里要成就的诸般事项的证据；因此我们可以毫无疑问地说那时那地是恰当之时，合宜之地。
5. 悔改，赦罪之道要在末后的日子里，奉主耶稣基督的名，从耶路撒冷城开始被传扬（路加福音24: 47）。彼得传扬这样的信息：“你们各人要悔改，奉主耶稣的名受浸，洗去你们的罪”（徒2: 38）。

6. 神的殿(主的教会)是在末后的日子里,在耶路撒冷中建立起来的(以赛亚2: 2-3; 弥迦4: 1-2; 撒迦利亚1: 16),这是主的教会建立的时间以及地点。

那些在五旬节当日在耶路撒冷城中听着了福音且相信的人们都悔改,受了浸,并且被主加入了属祂的教会。“於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徒2: 41)。在同一章的第47节中我们又读到了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属他的教会。这些事情都发生在末后的日子里,因为我们有彼得所引述先知约珥的预言为证(参见徒2: 17-21)。所以从使徒行传2章起,主的教会就被以实体来代表了,而不再是此前篇幅中论及的“将来时”了。因此,根据关于教会的预言及其实现,我们可以确知基督的教会的起源在耶路撒冷。

二. 要在不同的时代及不同的社会中建立与那源于耶路撒冷教会拥有相同属性的教会取决于播撒相同的“福音种子”,而不是教会的承袭;

1. 教会的承袭是徒劳无益的,即使一个人可以追溯一个组织的历史甚至到达其起初建立的日子;他也不能肯定经过年代的变迁,如今的机构还是与那个起初所建立的机构是同样的组织。一个教会可能会偏离正道,甚至可以达到迷失其本性的地步。使徒保罗就曾论及教会中离道叛教之事将会发生,让我们来读这些经节:

a) 使徒行传20: 29-30: “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就是你们中间,也必有人起来说悖谬的话,要引诱门徒跟从他们。”

b) 帖后2: 1-4: “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 2我劝你们: 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 3 人不拘用什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诱惑; 因为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4 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

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

- c) 提前4: 1-3: “圣灵明说，在後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这是因为说谎之人的假冒；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热铁烙惯了一般。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或作：又叫人戒葷），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著领受的。”

以上的引述都明晰地谈到了将有离道叛教的教会从真教会中分离出来，因此，即便一间教会的历史可以被追溯到五旬节的耶路撒冷，这也排除不了这一教会很可能是偏离正道的教会可能，因此一些人试图为教会承袭论正名，这种做法倘若能行，其结果也只不过是证明他们是由真教会中分离出来的离道叛教者。

2. 所以我们应当关注的事情应该是我们今日所播撒的“福音的种子”是否与当初使徒们所播撒的是同样的“种子”。在路加福音8章中我们学到了“撒种的比喻”，在第11节中我们被告知“神的话语”就是

“天国的种子”。倘若我们所播撒的乃是与使徒们播撒的是同样的种子,那么我们亦可以建立与起初同样的教会;因为“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拉太书6:7)。每样种子都会各从其类而结出果实。所以就使得我们可以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同理,倘若我们播撒纯净的“福音种子”,那么真教会就会崛起;当纯正的“福音种子”得以在第一世纪被栽培后,所收获的不是所谓的什么“主义者”“宗派”或是各种人为的名号;同样的这种情况也不当出现在我们这个时代。我们必须认识到今天之所以有这么多的宗派教会现世,其缘由皆是因为一些非神国的“拙劣的种子”被播撒了。神的话语(神国的种子)只会结出基督徒这个果子;而其他的任何宗派组织都是其它的种子的产物;

3. 让我们来举个例子来阐述以上的道理:倘若全世界正在生长的麦子都被毁灭殆尽了。我们知道只要我们还保有麦种,那么我们就可以确知麦子不会从这

世界灭绝,因为我们还有麦种。倘若我们将其播撒,我们就可以收获那与原先被毁灭的麦苗们所能结出的同样的果实;同样的道理,假设真实的教会中所有的地方教会都因着迫害或者离道叛教而消亡达千年之久,但是只要我们有神的话语 (神国的种子),真教会就不会灭亡。神国的种子是将永远长存的,因为主耶稣曾说道,“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马可福音13: 31)。在任何的社会中播撒同样的种子,我们就可以建立一个在各个方面都与早期教会相同的教会;基督的教会起源于耶路撒冷城,只要我们播撒一如早期使徒们那样播撒纯正的福音种子,那么我们就可以在任何的时代,任何的社会中建立与早期教会性质相同的教会。其实在主的教会在耶路撒冷建立的几年后,使徒保罗便在哥林多这个地方建立了同样性质的教会,“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林前3: 6)。在哥林多所建立的教会可以在任何时候被建立在这个星球的任何角落,

只要人播撒同样精纯的“福音种子”。这才是我们应当多加关注的事情。

缘由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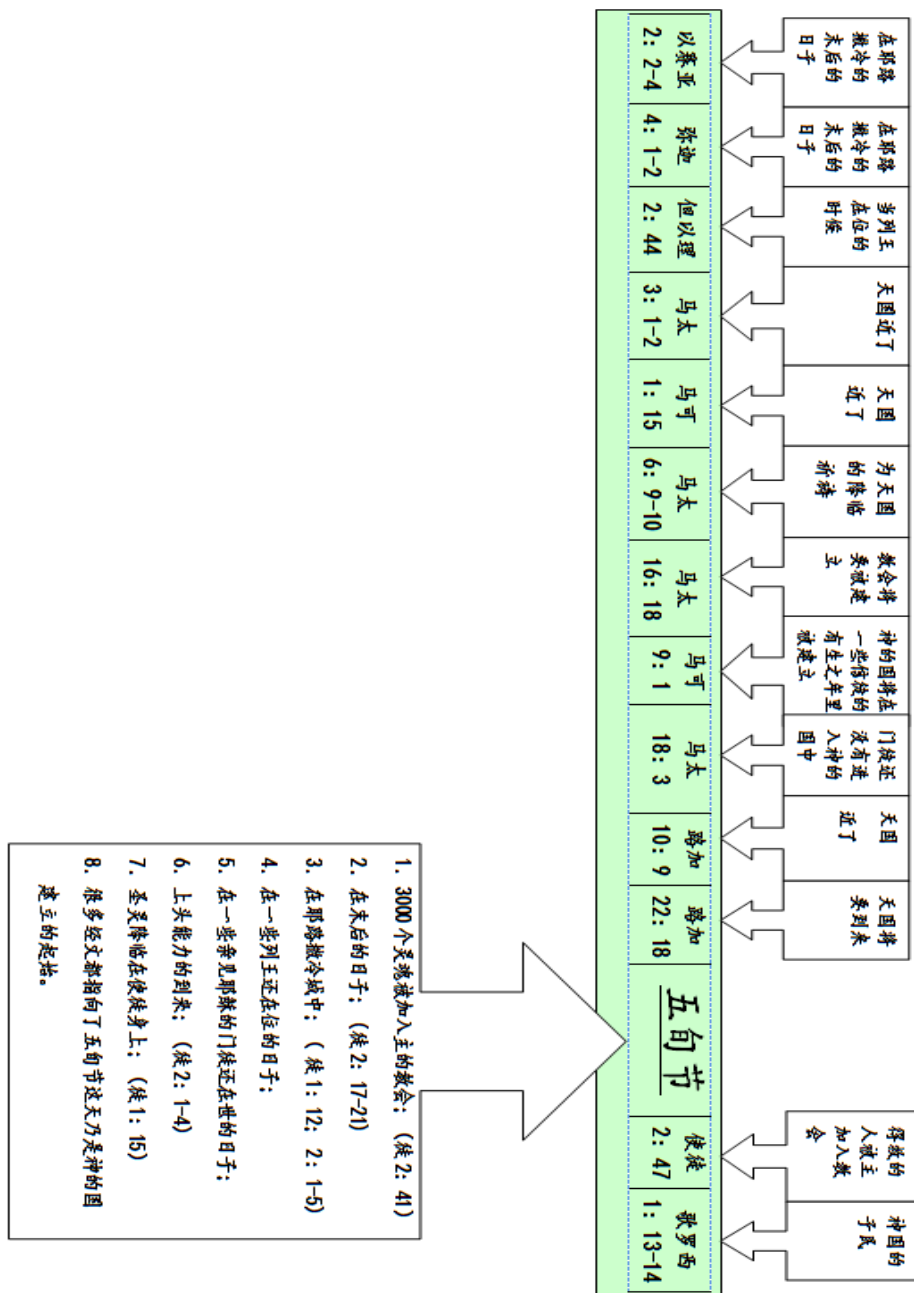
基督的教会是依照圣经所给出的时间—

(五旬节)建立的。

教会的建立时间只是在介绍教会的建立之时被简要地一笔带过，所以笔者也就不多加阐述了。下面的图表可以帮助我们清楚地理出教会建立时间在圣经中的脉搏，圣经对教会建立时间的安排无可推诿地证明了教会是在五旬节那天被建立起来的。

凡不是在五旬节那日被建立起来的教会就不是真正属神的教会；这是区别真假教会的其中一个标准。倘若我们要找寻一个属灵的教会，那么我们则找寻这些特征：“由基督耶稣所建立，建立在基督之上，建立在耶路撒冷中，建立在五旬节当日的教会。”任何教会倘若没有以上所提及的诸般标记，那么她就不是主耶稣所应许建立的教会。一个教会可能有许多善良的人们在其中，也可能教导和行许多的善行，可是如果她不是永生神的教会，那么她只不过是一个建立在人善行之上的属人的组织而已。

(参见图表)



缘由五

基督只建立了一个教会——基督的教会。

一. 证据

1. “那拥有天上和地下一切权柄的主”曾这样说道，
“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权柄：原文作门），不能胜过他”（马太福音16:18）耶稣没有说要随便建立一个教会，也没有说要建立他的众多教会或者是属他的众教会中的一个；而是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让我们重读一遍，主说我“我-的-教-会”，这是主所应许的要建立的。在英文圣经中主所用的“教会”一词是单数形式的，意思就是独一的，单一的。但是对于许多人来说要接受教会独一性似乎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在我们周遭所存在的各种分门别类的宗派教会是没有权力去篡改基督

的话语的,因为主耶稣宣告说:“天地要废去,我的话却不能废去”(马太24:35)。

2. 保罗教导只有一个身体,“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以弗所书4:4)。“正如我们一个身子上有好些肢体,肢体也不都是一样的用处。我们这许多人,在基督里成为一身,互相联络作肢体,也是如此”(罗马书12:4-5)。“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林前12:20)。

我们可以看到保罗一再地教导教会的独一性,那么这个身体是否就是教会呢?让我们来看一个经节,“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以弗所1:22-23)。在这些经文中保罗告诉我们这“身体”指的就是主的教会。身体只有一个,那么教会同样的也只有一个,这就完全与主耶稣应许的“我要建立我的教会”这一应许相契合。

3. 教会的独一性亦可以在约翰福音15章1节中葡萄园的比喻中得见。在这个比喻中我们没有看到许多的葡萄园以及许多的工人以一种彼此竞争,各谋发展的态势在各自的葡萄园中劳作的画面;然而在我们今天的宗教世界里却有着许多“信仰的葡萄园”,每个园子都宣称神是其园主。这是我们在现今社会中所能看到的,可是这却是我们在圣经中所看不到的;在圣经中我们之看到了一个园主和一个葡萄园。
4. 同样的,教会独一性这一理念也可以在葡萄树和其枝干的例子中得到更深层次的刻画。主耶稣是真葡萄树,每个得救的人便是其子枝(约翰 15: 1-6)。我们所见的基督并不是有着众多枝干的多棵葡萄树;也不是每棵葡萄树的枝子都以一种彼此竞争,各图成长的景况。不是,这完全不是我们看到的情况。我们所见的乃是一棵巨大且丰美的真葡萄树——基督耶稣神的儿子,以及每一个得救的基督徒,也就是这棵真葡萄树的子枝。这些子枝是因主而得

救,并且为着主的尊荣而结果实。由此我们可见,世界中的景象和圣经中的所描述的,所应当有的景象之间的反差是何其之大。

二. 有人竭力为宗派教会正名,并且试图以另一种解释来诠释葡萄树和其子枝的比喻。他们解释那所谓的真葡萄树乃是起初的教会,他们将其解释为枝干,而如今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的宗派教会则是这个枝干的各个枝子。这无非是宗派们自我辩白的无理说词。只有我们稍加思考便可明白这些辩白是不成立的,原因如下:

1. 当主在作“真葡萄树”这一比喻之时,主所论及的是其门徒,而非复数意义上的教会。主说道,“我是真葡萄树,你们是枝子”(约翰福音15:5)。所以将主对门徒所作的言论拿来强行运用认为是主对教会而言的,这种做法本身就是滥用主的话语。
2. 主耶稣说过,“你们当常在我这棵真葡萄树里面,”可见倘若你不是在主干里面,而是在子枝里面,那么你

就大错特错了。因为主不是说，“你要常在子枝里面，而是告诉我们应当“常常在他里面”。

3. 主也曾浅白地指出所谓的“子枝”所指的是“人”。因为主这样说道：“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英文圣经中表述的更加明确清楚。
4. 宗派教会的辩白不能成立，因为他们的说辞败坏了这一比喻。他们认为这棵真葡萄树上能结出葡萄，也可以结出哈密瓜，黄瓜，西瓜等等果实的想法实在是荒谬。有理智的人是不可能接受这一件似乎在属灵世界里看似有理，可在自然世界中却是彻头彻尾荒诞不已的事情的。可是再荒诞也比不上一些所谓的“神学家们”提出的一些没有任何圣经根据的理论来辩驳圣经的理论更为荒谬的了。
5. 教会的团结合一性也被描绘在“一家”或是“一殿”的比喻中，“神的殿，就是永生神的教会”（提前3: 15）。神的殿，就是属神的大家庭。比如说，当我们读到腓立比的狱卒和其一家归主的记载时，我们可以明白所指的乃是狱卒和他的家人（徒16）。同样的，神的家就是

神的教会,我们可以从圣经中看到这样的一幅“合家福”;父神是家主,主耶稣是长兄,其他所有得救的基督徒便是家主的儿女们。“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马8:16-17)。所以在圣经中所讲的不是一幅“有着千百万个家庭,每个家庭都或多或少地与其它的家庭有着这样或那样矛盾,每个家庭都有着自己的领导层,每个家庭都有着自己的名号,并且每个家庭都宣称有着同一位家主和一位长兄,而且每一个家庭都宣称自己为后嗣的景象。”倘若这种情况属实的话,那么我们的父神便被推上了“重婚者”的罪席上。人应该在言语和行为上反映出神子嗣的样式来,圣经刻画这个合一的家庭是以神为父,基督为长兄,其他家庭成员们团结协力为着这个大家庭的福祉而齐心协力劳作的家庭。

6. 教会的合一性也在“一群羊”和“一个牧人”的比喻中得到阐述。“*你们要合成一群,同归一个牧人了*”(约

翰福音10: 15)。诸多的羊群, 每群都宣称有同一个牧人的局面是在圣经里所找不到的, 只是这个世界的特有产物。神也没有在祂的话语中描述有多群羊, 每群都是独特的种群, 每群都或多或少与其它群有所不同的画面。神只说“一群羊与一个牧人”, 神的话是不可更改的事实。所以在询问一个人所跟从的牧人是谁和询问他是属哪个羊群中的羊, 这两个问题其实本质上是依据圣经的同一个问题。

7. 现在让我们来留意另一个比喻 - 身体的比喻: 教会被比作一个人的身体, 基督是头, 其他得救的基督徒是这个身体的各个组成部分, 在头的带领和控制之下分工合作(林前12: 12-27; 歌罗西1: 18)。一个身体和一颗头颅是圣经所描述的画面。可是在如今的宗教世界里, 我们所可以看见的是众多的“身体”, 而且这些“身体”却都宣称基督是他们的头。不妨设想一下“一个有着诸多身体却共有一头的生物”, 这该是怎样的一个怪物呀! 而且这种怪物有着许多互相攻击的

身体,却同在一棵头颅的带领和控制之下,听来真是吓人!可是读者们请不要害怕,因为这种怪物是在我们的动物界中所找不到的,但是你却能在如今的宗教世界里发现这种“怪物”。数以千计的宗派教会的教训互相矛盾,互相抵触,但是却宣称同有一位主。一个人倘若接受这种怪状,那么他实在是“有眼无珠,有耳失聪”之人。因为上述所描述的情景即便是在我们所见的自然界中也是不存在的。

8. 神子民的团结合一在主基督为门徒代祷的记载中得到了更深层次的刻画,让我们来看这段经文,“*「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约翰17:20-21)。耶稣为所有信他的人们代祷,祈求所有信靠他的人都能合而为一。这个代祷是对复数意义上教会形式的尖锐批判。我们可以确知主耶稣不会一方面为教会的合一或是单一性

代祷,而另一方面却转去建立不同的教会,从而制造分歧。这种善变是属黑暗的假冒伪善的作为;所以只要有人说主耶稣是这众多教会,教训和分歧的制造者,那么这个人便是在诬告主耶稣是假冒伪善之人;也就是在说主耶稣在向父神为教会的合一而祷告时不是出于真心的,而是不诚实的。这是对我们的拯救者的纯洁和正直的恶意重伤,我们绝不能容忍任何人对我们生命的主有如此的评述。然而如今却有许多的人为教会的分歧而祈祷,曾几何时我们看见宗派之传道者们屈膝祈祷,听见他们因着世上有着众多的教会和教训,使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喜好来选择自己所要相信的来感谢神。可是这却与我们主耶稣的祈祷背道而驰,也正因如此,许多人与基督的灵远离了。

三. 复数形式上的教会组织:

是的,圣经在罗马书16:16节中提到的“基督的众教会问候你们。”这是一个复数意义上的教会。还有在启示录1:4节中提到的在亚细亚七处的教会,这些都是复数意思上的教会。这些经节所提到的复数意义上的教会

所指的是教会的“地方性”。举个例子来说,当我们谈到在某一社区有一个基督的教会和在某地有七个基督的教会或者更多个基督的教会的时候,我们所指的是:

“这些基督的教会在性质上有着共同特征,共同教训,共同操守的独一教会的不同个体。”

相信通过这一课的学习足以说服那些不轻信人言之人们,使他们相信基督是唯一真实的教会的建立者,而且这一说法是真实可信的。因此在成为主的教会的成员这一问题上我们是没有选择的空间的,我们也应当满足于只作为主的真实教会成员的这一殊荣。

缘由六

基督的教会之名称是属圣经的。

一、 名号有什么特别的意思：

名号不代表什么是一种很普遍的教导，可是这种教训既不是圣经的教导，也是毫无理由的教导。

1. 神在给亚当和夏娃命名的时候，他们的名字却有着很重大的意义。“神赐福给他们，称他们为「人」”（创5:2）。可见名号或是名称是有其重大意义的。
2. 如果名号没有意义的话，那么神将亚伯兰的名字改为亚伯拉罕，将撒莱的名字改为撒拉这一变更又作何解释呢？（参见创17:5, 15）。可见神将他（她）们的名字改变是有其重大意义的。
3. 同样的，在神将雅各的名字改为“以色列”（创32:27-28）这个事情中，我们亦可以知道名称或者是名号是有着重大意义的。所以认为或是妄言名

号没有任何意义的言论是对神智慧的侮辱,是变相地控告神做了一件愚蠢且无益的事情。

4. 在保罗斥责人为的以及分门别类的名号时,问到了这样一个问题:“难道基督是分离的吗?是保罗为你们钉了十字架吗?你们受浸是归入保罗的名吗?”(林前1:13)既然保罗已严正地斥责了所谓的人为的名号,那么为何如今还有很多的人高举保罗的名号和其他的名号呢?保罗还说到:“我感谢神,除了基利司布和该犹之外,我并没有给你们任何一个人受浸。”在这里保罗并不是贬低或是轻视受浸的重要性,而是指出“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保罗的名受浸的”(林前1:14-15)。如果名号没有意义,保罗又何至于如此呢!

5. 名号是十分有意义的,以致于人们在给他们的狗儿取名的时候,以“撒旦”和“魔鬼”来作为他们狗儿的名字,给他们的驴儿取名为“叛徒”或是“路色弗”;可是在给他们的子侄们取名的时候却以“雅各”或是“约翰”为他们的名字。倘若名

称没有意义,那么为什么不把他们子侄的名字与他们的狗儿和驴儿们调换一下呢?

6. 如果您对“名号是否有意义”这一问题还存有疑惑的话,你不妨作这样一个试验来了解名号到底有没有意义。你可以称呼一个品性端正之人为“犹大”,“叛徒”或是“纵火犯”;再去称呼一个诚实的人为“撒谎者”,或是称一个奉公守法的公民为“罪犯”。我想不消片时你就会学习到名号其实是非常有意义的课程。

二、 主的教会有哪些名称:

主的教会没有什么特别的名号,但却有着一些重要的称谓。主的教会被称为:

- a) **我的教会:** (马太福音16:18), 主如此称呼他的基督的教会, 因此她是主的教会。
- b) **教会:** (徒 8:1) “教会”一词源于希腊文“**EKKLESIA**”一词, 其意为“一群被呼召出来的人”。主只有一群这样的百姓, 也就是所谓的“教会”。

- c) **神的教会:** (林前1: 2), 这一称号表明了教会的拥有者; 例如, “小强的书包”所指的就是书包的拥有者是小强; 或者说小强是这个书包的拥有者。
- d) **基督的教会:** 在(罗马16: 16)中所说的基督的众教会指的是在不同地理位置的地方教会, 这一称号说明了教会是属于基督的。
- e) **基督的身体:** (以弗所4: 12), 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 f) **永生神的教会:** (提前3: 15), 同样的显明了教会是被神所拥有的。
- g) **长子之会:** (希伯来12: 23), 就是起初相信基督福音之人的教会, 初生的或是初熟的果实。

基督的教会的成员以按照圣经的称谓来称呼主的教会; 那么其它的宗派又是以何种称谓来自命的呢? 看看他们聚集地点的门楣您就会知道了; 您会看到一些在圣经中所找不到的名号被拿来作为他们的名号; 一些自诩“敬虔”的人士却有违圣经沿用一些不为圣经所知的名号来自称, 想来着实令人生奇; 这难道不是对神以及基督话语的不尊吗?

三、 那么主的教会的成员又有些什么称号呢？

我们从圣经中发现了主教会的成员的许多独特和重要的称号：

- 1) **门徒**：(徒20: 7)，就是“学生和跟从者”的意思。这是一个普通名词，需要加以说明才能知道所跟从的人是谁。我们读过“施浸约翰的门徒”（马太9: 14），“法利赛人的门徒”（马可2: 18），“摩西的门徒”（约翰9: 28）还有“基督的门徒”。
- 2) **圣徒**：(林前1: 2)，之所以被这样称呼，乃是因为基督徒是被从以往的罪中救赎出来的，是在生命中圣洁了的，并且被基督的福音分别为圣的一群人。
- 3) **神所爱的**：(罗马书1: 7)，是神所亲爱的。
- 4) **弟兄们**：(林前15: 6)，所显示乃是基督徒彼此间的关系。人可能因为血缘，或者其它原因而称兄道弟，可是基督徒们却因着基督，而在主里互为弟兄姐妹；
- 5) **神的儿女**：(罗马8: 14)，这一称谓是就基督徒与父神之间的关系而论的。
- 6) **神的孩子**：同样的显示出基督徒与父神的关系。

- 7) **神的后嗣:** (罗马8: 17), 这意味着基督徒是继承神产业的子嗣。
- 8) **有君尊的祭司:** (彼前2: 9), 每个基督徒都是一个祭司, 奉献属灵的祭, 透过我们的大祭司主耶稣而被神所接受 (彼前2: 5; 希伯来8: 1-2)。
- 9) **基督徒:** (使徒11: 26), 这是一个专有名词, 不必加以说明便可以知道, 这一名称显示了得救之人与基督之间的关系。

一些人试图淡化“基督徒”这一称号所要表述的意义, 宣称这一名称最早是被以一种讥讽的方式被运用的, 然而这一称号是神所授权的。先知以赛亚说到, “列国必见你的公义; 列王必见你的荣耀。你必得新名的称呼, 是耶和華亲口所起的” (以赛亚62: 2)。这一新名只有在外邦人归入主名之后, 或者是看到主的公义之时才会被授予。在使徒行传第10章中我们读到了外邦人的归依, “哥尼流和其家人”的归信。其后在11章中我们就读到了 “基督徒”这一新名被授予给信徒们。徒11: 26: “门徒称为「基督徒」是从安提阿起首”。“基督徒”这一个新名是在外邦人

得见神的公义之后被授予的。如果这不是耶和華神所给予的新名,那么请告诉我们那新名指的又是什么?

保罗在向亚基帕王传福音之后,亚基帕王宣称道:“*亚基帕对保罗说:你想少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或作: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徒26:28)这其实是保罗极力想要众人成为的;圣灵是不会让您成为基督徒以外其它什么的。使徒彼得也曾说道:“*若为作基督徒受苦,却不要羞耻,倒要因这名归荣耀给神*”(彼前4:16)。倘若我们拥有其它的名号,那么我们便不能够因着基督徒的名而荣耀神。这是条浅明直观的命令,凡是不加遵守的便难辞其咎。

四、 另类基督徒

我深信章程和体系应该在主的圣工中被加以利用,但是这种坚持不会使我成为一个“卫理公会信徒”;我也深信教会中应该有长老们来看顾和督导,可这也不会让我成为“长老会的信徒”;我也支持教会应该是独立自主的,可这也不会使我成为“独立教派主义者”;我也深信浸理应该是完全浸入水中,可是这也不会使我成为“浸信会信

徒”；我也相信基督徒应该圣洁，可是这也不会使我成为“圣洁会信徒”；我还相信基督会再来，可是我不是“安息日信徒”；我也相信教会是全球性的，可这样的信念也不会使我成为“天主教徒”；那么拥有这么多信念的我应该被称为什么呢？有人可能会称我为一个“卫理公会+长老会+独立教派主义+浸信会+安息日+圣洁会+天主教会”信徒。这是一个何等复杂且冗长的名号，其实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在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到主的门徒们只是简简单单地被称为——基督徒；除此之外，我们没有读到其它性质的基督徒。不管其他的人以何种名号来自称，身为基督徒的我们都要之甘心于按着圣经的教训只被简简单单地称为——基督徒。

五、 斯博根和路德的证言：

- 1) 让我们来听听查尔司·斯博根，这位公认的卓越的浸信会传道人的一番话吧！“我指着[浸信会徒]这个名号说，愿它败亡，惟愿基督的名字长存永立。我满怀欣喜地期待着浸信会徒之名尽快的败

亡，惟愿基督之名永立。”－摘自{斯博根纪念书
册 第一册 168页}

- 2) 让我们再来听听马丁·路德，这位广受尊荣之人所说的一席话，“我请求你们将我们的名字放开，不要称自己为 [路德的门徒]，而是当称自己为基督徒。路德是谁？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我也没有为任何人钉十字架；使徒保罗不会允许任何人以“保罗的门徒”自称；使徒彼得亦不允许如此；惟有基督可以。既然如此，我这一介灰尘的臭皮囊将我的名字冠于你们这神的儿女们与我何益呢！我的朋友们，请罢手吧！停止去依从任何的派别和分歧，远离它们；让我们按着那给我们一切教训的主，按着他的旨意来称我们自己为——基督徒！”－摘自{路德的生平 289页}。

从以上两人的言论，我们可以看到以人为的名号来自命的，不仅不讨神的喜悦，甚至是那些名字被拿来被荣耀之人也不喜悦一些人以他们的名号来自命的做法；

六、 三段论：

1) 三段论之一:

- a) 圣经斥责人为的名号(林前1: 12-13);
- b) 路德宗是人为的名号;
- c) 因此, 路德宗是被圣经所斥责的;

2) 三段论之二:

- a) 圣经教导分门别类的名号是属肉体的工作(林前3: 3-4);
- b) “卫理公会” 是一个分门别类的名号;
- c) 所以“卫理公会”这一名号是属肉体的人为工作。

3) 三段论之三:

- a) 信道是由听道而来的, 而听道则是由听神的话语而来的(罗马书10: 17);
- b) “圣公会”这一名号没有在神的话语中;
- c) 那么“圣公会”便不是来自于神的话语的;

4) 三段论之四:

- a) 信仰敬拜方面的工作应该奉主的名来做(歌罗西3: 17);

b) 然而“长老会”却按着长老的权柄来行信仰和敬拜方面的工作;

c) 所以“长老会”难辞悖逆之罪;

5) 三段论之五:

a) 人被神命定当以“基督徒”一名来荣耀神(彼前4:16);

b) 而“天主教”却试图以“天主教徒”一名想来荣耀神;

c) 所以“天主教”难辞忤逆神命令之罪责;

6) 三段论之六:

a) 没有其他的名人可以靠着得救的,除了基督的名之外(徒4:12).

b) 而“浸信会”是另外一个名;

c) 所以“浸信会”一名中没有拯救;

以上所列出的人为之名称只是一小部分,还有很多其它的人为的名号可被拿来在三段论中加以批驳,而且其结论也将与以上所出的结论一样。如果在宏观以及微观上一件事情都被证实是真实的,那么这件事就是真实的,而且其推理和结论都是可信的。所以我们呼吁世上一切诚实

之人去拒绝各种人为的,分门别类及不依照圣经的名号。其实这一呼吁已经得到了响应,已经有数以万计的人们撇弃了那些不依照圣经的人为的名号,转向属圣经的称谓了。

七、 名衔:

很久以前犹太人因为说"亚实突话"而玷污他们本身的语言(尼西米记13: 23-24)。同样的,今天在我们的宗教世界里我们亦有许多属"亚实突的话语",许多自我提升且与圣经教导所不相符的名衔被一些贪图虚荣的人拿来自称:

1. **恭敬的 (REVERENT)**, "恭敬"一词在英文版圣经中只出现过一次,而在原版的希腊文圣经中则出现多次。倘若一个人将这个词拿来作为自己的衔头,这种做法则是与圣经的教导相左的,这个人便难辞滥用神话语之咎。圣经从来就没有用诸如"恭敬的保罗,恭敬的彼得,恭敬的雅各"来称呼这些使徒们;而且这些人都将自己视为软弱的受造之人,需要神的帮助,而且他们也拒绝接受人的荣耀,而是单以

主耶稣的十字架夸胜（加拉太6:14）。有些传道人时常直呼保罗，彼得，雅各，约翰甚至是主耶稣的名字，但是在称呼自己或是称呼其他的传道人时却冠以**"恭敬的某某人"**。这倘若不是一种悲哀，那便着实是一种玩笑。主耶稣在肉身之时，居住在人世之中尚且拒绝别人称呼他为**"良善"**（马太19:16-17），使徒保罗也以**"保罗，主耶稣基督的仆人"**来作为其诸多书信的起始，保罗将自己简单地描述成为**"一个仆人"**，或者是**"一个被束的仆人"**；可是现今却有许多未曾被神所默示之人将**"恭敬"**这一极为神圣且崇高的词语拿来作为自己的名衔。两者间形成了多么强烈的对比呀！对响亮名号的追求反映出追求自我提升的心态。让主耶稣的话语再次来提醒我们吧！**"你们中间何人想要成大，他便要作众人的仆人，那想要为首的，也必要作你们的仆人"**（马太20:26-27）。

2. **长老 (PASTOR)**: 教会的传道人倘若没有被选立为教会的长老便没有资格被称为“**PASTOR**”。新约圣经指明了每个教会的长老层都应该是复数形式的(徒14: 23)。长老的职责在于行使牧养者看顾和保护群羊的责任, 而且"长老"不是头衔, 而是类似"农民", "教师"等等, 指明工作类型的职分。
3. **神父 (FATHER)**: 这个词常被用来作为宗教的头衔, 这一做法是对基督教导的直接干犯。马太福音 23: 9: “不要在地上称任何人为父, 因为你们只有一位在天上的父。”这个经节所指的乃是宗教范畴里的, 而不是肉身意义上的亲缘关系, 因为圣灵常用父亲一词来指代我们肉身的父母。然而在如今的宗教世界里, 数以百万计的人却用着一个被基督严正禁止的街头来自称或是称呼他人, 这种现象岂不为怪!

基督的教会之名号和其所应用的语言是属圣经的, 无人可以否定这一点。“以圣经之名称圣经之事”是基督的教

会之信条和操守。保罗教导提摩太要依此而行，"**当持守住那纯正道理的模范**"(提后1:13)。我们应该抵制时下以各种名号自称的歪风，且当紧守神在约伯记中的教导，"**我必不看人的情面，也不奉承人。我不晓得奉承，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除灭我**"(约伯记32: 21-22)。

缘由七

基督的教会在组织结构上是依据圣经的。

一、 神职系统:

- 1) 许多宗派教会的管理是遵循神职人员管理形式的组织结构。他们无视基督是教会之首的教导,而擅自为政。他们虽口称基督有“一切的权柄”,可是心却远离这一信条,并且将他们操守建立在一种民主形式的管理形式上。因此我们常可以听到诸如,
“**长老层,公会,基督徒大会**”等等基督徒代表的会议,也正是在这些所谓的“代表机构”里,所谓的“神职人员”们不断的制订条例和法规来左右神的教会。
- 2) 毫无疑问,神从未将立法来约束教会的权力随便赐给一些人。事实上,神从来没将这种权力赐给未被神默示的人。所以今天没有任何一群人有从圣经来的权力去决定一年里应该领受多少次主餐;也没有权力去改变施浸的样式;没有权力去废弃施浸

的样式;并否决受浸是得救的必需;也无权在由神所设立好的顺序中擅自的加以更改。任何独断专权地去改变教会的组织结构,或是篡改由使徒们所给出的神的律法都是公然的违抗基督-教会之首和以及最高的权威。基督的意愿就是旨意,违反或是干犯基督的律法就是背叛。

- 3) 对基督至高权威的抵制源于由人而来的对神话语的改变;一变引万变,最终人为设立的教会领袖们控制了各种宗教团体的怪状就形成了。对教会管理形式的改变引起了法规和章程方面的改变。这些方面的改变推翻了基督在教会中本该拥有的王权,从而将人权引入了教会。

二、 君主制度:

- 1) 基督的教会是遵行君主制度的管理模式的;基督是至高的首领,“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1:18)。在以弗所书中,使徒保罗这样说道:
“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

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以弗所12: 22-23）。在主耶稣登山变像的记载中，我们读到神这样说道，“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马太福音17: 5）。在主耶稣升天的前夕，主曾说道：“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都给了我”（马太28: 18）。基督拥有所有的权柄，因此，人没有任何的权柄。而且基督也不会废弃由他的权柄所立定的“律法，章程以及条例，直到末日的来临”（参见林前15: 24）。

- 2) 耶稣应许要差遣圣灵给他的使徒们，圣灵将指教使徒们一切的事情，并且使他们记起主耶稣对他们所说过的一切话语（参见约翰14: 26）。圣灵还将为主耶稣的身份而作见证（参见约翰15: 26-27）。使徒们的教导和见证将被分别为圣，“我要把天国的钥匙给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马太16: 19）。基督从未将这种权力授予除使徒以外的其他人，然而今世今日却有很多所谓的“教会”却以

他们的公会,基督徒大会或其它形式的宗教会议来篡夺那仅赐给使徒们的权力,这种做法实在是对坐在宝座上的万王之王的一种亵渎。

三. 教会的独立性:

- 1) 当我们谈论教会的独立性这一问题时,我们所讨论的是关于教会的自主性的问题。自主性的意思是:

“不受其他个体左右,自我治理的状态;是一个独立的个体。”在第一世纪,每个基督的教会都是独立自治的,没有一个教会有特权可以凌驾与其他的教会之上,对其他的教会发号施令,左右其他教会的事务。例如在罗马或是在耶路撒冷的教会没有权力干涉其他地方教会的运作,教会之外的人也无权干涉教会中的事务。一个教会的长老或是执事也无权专横跋扈的去左右另外一个教会的长老或是执事。每一个教会都是独立自主的,在使徒和主耶稣的教导之下他们都是独立自主的,做各自被分派的职责,管理各自教会的事务。没有一个教会的管理组织大于一个地方教会的。所有属基督的教会都

应共有一位领袖——主耶稣基督；共有一个基础——圣经；而且共有一种任务——传扬同一种福音拯救丧失的灵魂；共同组成一个合一的身体；然而同时又要保持各个地方教会的独立性。

- 2) 神的智慧在祂对教会的安排上得以彰显，“如果一个教会在教训上败坏或是受到邪恶行径的危害，那么这种教会体制的安排则会确保其他的教会不会被累及。如果一间教会出现不合一，那么其影响也不会传播到其他的教会中去。如果一间教会败亡，其他的教会也不会受到牵连。就如一扇窗户若是由一面玻璃而制成的，那么一点破碎便破坏了整面窗户。倘若是由若干片玻璃所组成的，那么即便一块玻璃破碎，也不会造成太大的伤害。每个地方教会的独立自主都是对其本身的一种保护。”

—摘自H·LEO·BOLES（福音辩白）15/02/1940

然而这种简单的组织结构却不能使许多人满意；因此，他们人为地对这个组织结构进行变更，从而使他们不属基

督教导的体系可以实现。历史一再告诉我们,教会离道叛教的起因就是人开始对教会的体制和架构进行改变。

四. 长老制度:

- 1) 圣灵教导长老们要被设立在每个主的教会中(提多 1: 5)。在使徒行 20: 17 节中我们读到保罗"召集教会的长老们。"在谈这群人时保罗称他们为"长老"(使徒行 20: 28), 保罗也称他们为"教会的牧养者"(以弗所 4: 11), 所以可见每个教会都有复数意义上的长老。而不是单一长老管理许多教会,可是在神职系统下,人完全颠倒了这一由神所作的安排,从而形成了一个老统领诸多教会局面的形成。

2) 长老的职责:

- a) 谨慎自己和群羊;
- b) 喂养基督的教会 (徒 20: 28);
- c) 扶助软弱者 (徒: 20: 35);
- d) 以纯正的教训劝导人;
- e) 把争辩之人驳倒 (提多书 1: 9);
- f) 警戒那不守规矩的人;

g) 鼓励灰心的人;

h) 对众人忍耐 (帖前 5: 14); 按着神的旨意照顾群羊, 不要出于勉强, 而是甘心, 不是为贪财, 乃是出于乐意, 也不是辖制所托付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彼后 5: 2-3); 探望病患 (雅各 5: 14);

i) 为教会成员的灵魂而守望 (希伯来 13: 17);

以上所举的乃是长老所要尽到的责任, 都是由主所分派的。如果这些工作没有开展和实行, 那么教会便会受到伤害。圣经没有提到过长老们有属神的权柄对基督的律法进行加添或是更改。他们所拥有的权利仅仅是去捍卫和维护基督的律法, 而不是按着自己的意愿制定属人的律法来管理教会。有履行其上诸般责任之长老们的教会是有福的。

3) 成为长老的资格:

a) 无可指责;

b) 只有一位妻子;

c) 有节制;

d) 谦逊;

- e) 自守,有规矩;
- f) 善待来客, 好客;
- g) 可以教导;
- h) 不辱骂人;
- i) 不与人相争;
- j) 温良;
- k) 不好纷争;
- l) 不贪财;
- m) 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使儿女们端庄自守,顺服,倘
若一个人尚且不能管理好自己的家庭,又何谈管理
和照顾神的教会呢?
- n) 长老不可为初信之人,以免骄傲从而陷入魔鬼的刑
法;
- o) 在教会内外皆有善名 (提前 3: 2-7);
- p) 有信道的儿女;
- q) 不随己意;
- r) 不轻易发怒;
- s) 亲善事;

- t) 公正;
- u) 圣洁;
- v) 能自制;
- w) 能持守住所教导的正道(提多 1: 6-9);

遗憾的是长老的职分常常被授予那些未能达到如上之标准的, 对所要负责的领域, 所当尽到的责任知之甚少的人们。

4) 主的教会的每一个地方教会都被主要求:

- a) 去认识那些在你们中间劳苦, 在主内辖制你们, 并劝戒你们的人;
- b) 并要在爱心中高举他们, 因为他们的工作的缘故(帖前 5: 12-13);
- c) 让那些在教导神的话语上劳苦的长老们得到加倍的尊荣(提前 5: 17);
- d) 信从那些掌管你们的人;
- e) 诚服于他们的权柄之下(希伯来 13: 17);
- f) 控告长老的言语不可只从单方面听取, 而是必须有两到三个见证人之口才能立定(提前 5: 9);

一个教会当对其长老的选立要格外谨慎负责;同样的被选立的长老们也应当对所看顾的教会尽职尽责。

五. 执事

- 1) 执事的责任不亚于长老的责任。毫无疑问,执事的责任也是帮助教会更好的成长的,所以执事们亦是主的仆人。在使徒行传 6: 1-6 节中我们读到在耶路撒冷的教会中 7 个人被分派去管理分发食物的事项。这群人虽然没有被冠以"执事"的称号,可是从原版的希腊文圣经中我们可以得知,这些人所做的就是"执事"所当作的工作。"执事"一词在希腊文中意思是"仆人",因此我们可以得知长老是教会的管理者或者说是带领者,而"执事"则是教会的仆人。有人曾经这样来描述长老和执事所做之工作性质的不同,"长老的工作偏向于属灵方面,而执事的工作则多注重与日常生活方面。"其实执事的工作也不是仅仅局限于上述的范围,我们不可说长老掌管教会属灵方面的事项,所以不需要过问教会财政方面的事情。因为在使徒行传 11: 27-30 节中

我们读到了,一些捐输由保罗和西拉之手交与耶路撒冷教会的长老们;我们也不可以说执事是管理日常事物的,所以他们不必问及教会属灵的事项。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们在圣经中可以读到,司提反和腓利是被拣选服侍教会的"执事",可是后来他们也都曾大有能力的传扬福音。

2) 成为"执事"所当具备的资格:

- a) 有好名声;
- b) 是属灵的人;
- c) 有智慧(徒 6: 3);
- d) 须端庄;
- e) 不一口两舌,须言行一致;
- f) 不饮酒;
- g) 不贪财;
- h) 以清洁的信心持守善道;
- i) 要先被查验;
- j) 须无可指责;

k) 甚至是他们的妻子也要端庄, 节制, 在一切的事上忠信;

l) 只可为一个妇人的丈夫;

m) 能很好的管理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子女。

教会的组织结构其实很简单, 可是长久以来这种结构被人为刻意的破坏和违背。所以任何试图对神就教会组织所做出的安排的擅自更改都必将导致离道叛教之事, 以及不属神的神职系统的发生和形成。

缘由八

圣经是基督的教会之行为准则，信心依据和教会章程。

一. 这一坚持的缘由：

我绝不会成为一些以人为制定的准则来作为其操守的宗教组织的一员。之所以有这样的坚持缘于以下几个原因：

- 1) 在使徒时代和基督信仰开始的那三个世纪里，圣经一直是基督徒们惟一的准则。可是为什么这一惟一的准则在如今却被置之不顾呢？我不介意有一个和第一世纪同样的教会准则和行为章程能够被奉行在我们现今的各种教会中；事实上这正是我所希望的，但是要使这种理想成为现实，惟有高举圣经。
- 2) 圣经预备我们去行各样的善事：我们从彼后 1:3 节中读到：“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认识那用自己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而且“圣经都是由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

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处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前 3:16-17）。此时我们不禁要问，由人所制定的准则和章程是否也能有一如圣经所起到的作用呢？如果能够，那么我们为何舍近求远，繁琐的制定一些人为的准则或是章程，而弃现有的，且是大有能力的神的话语而不顾呢？圣经是绝对安全可信的，那么人为制定的章程和准则在可信度方面又如何呢？甚至是那些为人为教条正名的“卫道者们”也不得不承认人是会犯错误的。那么我们为什么还甘愿作一个忠实于出自有犯错可能之人手的工作，而不愿作一个跟从由神而来精准无误的神的话语的追随者呢？即便如今所谓的“教会领导者们”能够制定出一本毫无瑕疵，和圣经完全雷同的教会准则和章程。那么我们不禁要问，我们为什么需要两本一样性质的书来作为教会操守的准则呢？一本圣经早已足够了！

- 3) 惟有圣经才敢宣称的事情：“这本古老的书中蕴藏着“神的意念”，“人的境遇”，“救恩之道”，“罪

人之沉沦”，“信徒之喜乐”。它的历史记载是无误的，它的教训是神圣的，它的律例是永立的，它的决定是不变的；研读能明志，坚信能求全，遵行可成圣；内有真光可引路，灵粮可充饥，安慰能激励向上；它是行者的地图，客旅手中之杖，水手的罗盘；士兵之剑以及基督徒的宪章；其中乐园被重建，天国之门大开，地狱之门显露。基督是其主题，我们的良善是其所设计，神的荣耀是其结局。圣经应充满我们的脑海，掌管我们的心智，引导我们的脚踪。要细读，慢读，用心地读，祈祷着去读。圣经是财富的宝藏，荣耀的乐园以及喜乐的江河。圣经在我们的有生之年被给予我们，且将在末日审判之时被开启，且将永远被铭记。圣经涉及极高的责任感，至高的奖赏，极重的劳苦及对无视其神圣内涵之人极重的刑罚”——作者不详。

而以上所列举的这些都是人为制定的律法和章程所不可媲美的，可见人为之教条是多么的无益。

4) 人为的教义每年都要被加以修订,其不完全性由此可见一斑。没有一个跟从人为教义的门徒能够知道十年之后他们所信从的教条将会以何种面目现世。一个一贯以来教导婴孩是生而有罪的“教会”,过了两年之后转而教导婴孩是生而无罪的。一直以来深信婴孩有罪的门徒们,忽然被要求来一个 180 度的大改变。这只是诸多事例中的一个例证,人为教会中教义的不断更新和改变,仅凭此一点我们就可以使人为教条之软弱,不完全的污名告白于天下了。当许多人为的教条因为更新而被摈弃时,圣经却依然鲜活和有功效的存在着。

圣经之所以鲜活是因为其不变性。基督的福音是完全的且被称为“全备的,使人完全的律法”(雅各 1: 25)。圣经是完全的,任何人或是任何组织违背其教训,加添或是删减其教训都必将招致诅咒(加拉太 1: 6-9; 启示录 22: 18-19);神的话语是全备的,不允许任何人擅自对其妄加变更,甚至是

早在摩西的时代,神就吩咐说:“所吩咐你们的话,你们不可加添,也不可删减”(申命记 4:2)。

- 5) 人为制定的教义是百口莫辩的。以下是本杰明富兰克林对人为教义方面所作的一番言语:“第一,任何人为教义倘若多过圣经的教训,那么它就应当被反对,因为它承载了太多超出圣经了教导的教义。第二,任何人为教义倘若少于圣经的教导也当被拒绝,因为它承载了少于圣经教导的教义。第三,任何人为教义倘若有别于圣经的教导,也是当反对的,因为它有别于圣经。第四,任何人为教义倘若与圣经的教训相同,那么它便是无用的,因为我们已经有了一本圣经了。”

以上的这几点涵盖了所有的领域,除外没有别的空间可以容纳新的想法的加入。一种人为的教义无非是会超过,少于,有别于或是与圣经的教导相同。这四种立场是人无可厚非的,所以倘若在此四个立场之上都不能成立的话,那么还有什么空间可以让人为的教义来立足的呢?显然人为教义是没有立足之处的。

二. 效忠人为教义的人是不可能去维护圣经的。他们的立场就已经将神完全的律法视为无效的了。他们未能通过他们的行为来展示他们的信心(雅各 2:18)。事实上,他们高举人为教义的行为恰恰证明了他们信心的缺乏。如若一个人不将圣经作为,而且只将圣经作为他惟一信仰的标准,那么他就不能够有效地维护圣经,并以圣经来辩驳不信之人。一个追随人为教义,而不是神之律法的传道人是根本不可能去维护圣经的教导的,否则他们便互相矛盾了。而他们的信众也会如此说:“**传道人,如果圣经是真实可信的,那你为什么弃圣经而随人为的教义呢?如果圣经如你所说的是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处的,那么请为你所持守的人为教义作解释吧?**”我想此时你会在脑海中想象出当传道人听到这番话时的窘态。

百年前, **Robert Dale Owen** 这个无神论的“歌利亚”从苏格兰来到美国,他就像圣经中所提到的“歌利亚”那样公然的侮辱神的百姓。他要求基督

的跟随者们派一个代表出来与他就圣经的真理来做一个辩论。宗派教会,被人为教义所束缚的传道人们在这一挑战声中瑟瑟发抖。为什么?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所处的位置是攻守无望的;他们知道挑战者会要求他们为他们所信奉的人为的信条正名;他们也知道挑战者会问他们为什么他们都各自有着圣经从未提到过的名号和头衔;他们更知道挑战者会要他们解释为什么他们是与圣经教导相左的教会中的成员,所以他们颤抖了。然而一个勇敢的“大卫”勇敢的接受了挑战。他是一个纯粹的基督徒,是基督的教会中的一个平凡的信徒,除了圣经他没有任何的人为教义。最终那个无神论者败下阵来。这是圣经和依据圣经行事的所有基督徒的胜利。而这位捍卫真理的“大卫”便是亚历山大·坎贝尔。倘若其他的宗派传道人们不是处于那种攻守无望的位置之上,他们也可以去挫败挑衅者。而事实则不是如此,可见支持人为教义的人是不可能为圣经而极力争辩的。

三. 人为教义是纷争的主因:

人为教义致使信仰的人们分党结派,各种人为的教义都好似一堵“容己排他”的围墙,只有这些围墙被拆除,团结合一的局面才会成为事实。宗派教会都应该丢弃他们人为的教条,从而跟从神圣的圣言,这样属灵的团结合一才会成为可能。

● 三段论:

毫无疑问,分党结派是罪恶的。让我们来听听由圣灵而来的信息,“弟兄们,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和”(林前 1: 10)。分党结派是对神肯定的命令的一种直接的干犯。人为的教义则对分党结派这一状况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所以人为的教义也是罪恶的,而那些支持人为教义的人也同样难辞其咎。或许通过给出一些条件,从而得出结论的方式可以帮助我们更加直观的来认识和对待这个问题。

1. 三段论之一:

- a) 分党结派是罪恶的(林前 1:10; 3:3);
- b) 人为的教义(已被公开的承认)是制造分歧的诱因;

c) 所以人为的教义也是罪恶的。

2. 三段论之二:

a) 按着不同的教导而行的做法是罪恶的(腓利比 3:16)

b) 各种人为的教义就是各种让人遵行的不同教导;

c) 所以按着人为的教义而行的也是罪恶的。

3. 三段论之三:

a) 分党结派导致了不信的产生(约翰 17:20-21)

b) 人为的教义促成了分党结派的形成;

c) 所以人为的教义是不信的主因,导致了不信。

使这些结论不成立的惟一可能就是使之前的先决条件被证明是不成立的。可是如果所有的先决条件都成立,那么其结论的准确信则无容置疑了,就是真理。可见我们以上所提出的结论都是毋庸置疑的。

缘由九

基督的教会坚信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

在一篇由L.R.WILSON撰写的题为《对圣经的现代观点》一文中,我们读到了这样一番话:“去年在一本名为〈今日传道〉的季刊中,有一篇题为〈荣耀的福音〉的道理,其中引述了这样的一些统计数据:“在700个传道人中,有13%的人不接受“三位一体的”神学教导;有48%的人不接受圣经中关于创世纪的记载;有33%的人不再相信魔鬼的客观存在;有38%的人不接受神的启示;有43%的人不接受圣经是完全无误的默示;有38%的人不承认旧约中的先知可以预言将来发生的事情;有55%的人不相信圣经中所记载的那些玄妙和神奇的事实;有19%的人不接受“道成肉身”的圣经教导;有19%的人不接受耶稣是与神同等的教义;有24%的人拒绝耶稣的代人赎罪;有12%的人不接受耶稣复活的教导;有34%的人不再相信将来会有为作恶之人设立的最终审判;有33%的人不再相信身体最终复活的教导;有

27%的人不相信主耶稣会再来并且审判活人和死人;有33%的人拒绝承认创世纪中关于人类堕落的记载;有51%的人认为浸礼和主餐不重要;有39%的人认为和善的人,不管他们对救恩的认识如何都应该被教会所接受”。

如此多的人不相信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且是有权威的神的话语这一现状着实令人吃惊!正因如此,人才对许多论到神的事情存有许多不信。在这一点上无神论者比现代主义者们更加的言行一致,当无神论者对圣经全盘否定之时,现代主义者们却只相信圣经中他们所喜悦的部分。

一. 圣经当被坚信的诸多原因:

让我们来看一些使我们应当坚信圣经的理由:

1. 如果圣经是不真实的,那么便没有可以使人信服人类历史了。没有任何历史记载有如圣经这样有如此鲜明的特征来表明其真实性和可信性。圣经承载了真实可信的每一个特征。约翰一书中在谈到基督的时候这样写到:“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约一1:1)。可见这种证据不是

道听途说的,而是人确实地看过,听过,并且亲手碰触过的。而且这种证据也是在被查证过之后才被接受的。但是现状却是这些有人亲眼看见,亲耳听见,亲手触摸过的真实的基督却被人一再地否认,以致于有人甚至以使徒们的听觉,视觉和感觉都欠佳的荒唐想法来对使徒们的记载加以否定。然而使徒们的见证,无论从诚实还是在正确的立场之上都是可以被接受的。任何指责使徒们作伪证的控诉,或是对使徒们的诚信度加以质疑的做法都是荒谬的。因为使徒们所作的见证非但不会给他们带来任何物质上的利益;相反的,他们的见证却可能意味着他们要牺牲他们的朋友,家人和无忧无虑的生活,甚至意味着被逼迫和死亡。所以认为使徒们为了一个明知是谎言的理由而甘愿去死的这种说法实在是荒谬绝伦的。历史学家们给出了证明基督徒诚信的一些强有力的证据。如果圣经不是真实的,那么便没有任何历史值得我们去接受的。“若不是由天而来,缘何能将异地异代,不识之人紧连与这一共同的真理之上。他们怎会,又为

何共谋一个谎言愚弄你我！他们苦痛不逃，忠言被拒，饥寒为份，殉道为价。”

2. 圣经-诸书之大全，66本不同的书卷共组成一本理念合一，相互辉映的大成。由约40位笔者，历时1600多年而成书。这一切又怎是一个“偶然”所能解释的了！著书之人都生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职业背景，且在不同的风俗，政体和地理位置。他们生活在不同的时间段，不同的场所，也在独立的情况下各自著书。因此，他们共谋撰写一本“欺世盗名”的伪典是不可能的。然而将各人所著之书集合为一，我们便有了这本整体合一，相互辉映，同一理念贯串始终的巨著。这一事实绝非“巧合”二字可以解明的。圣经必是超人力之神的作为，我们可以例证这一事实。数以百计的能工巧匠在各自制定的计划之下劳作，而没有一个整体合一的设计和预先的安排，最终他们的劳动成果是万里长城的屹立，这一想法是断不能成立的，所以圣经不是偶然的产物。
3. 那些生活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职业，成就和能力的人们共同打造出一本宏大且合一的巨著。这一事实本身就

是一个明确证明这些著书之人“乃是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1）的有力证据。例如，“摩西是被埃及的智慧所教导的王子，一个牧羊人和一个领导者；约书亚，一个士兵和探子；以斯拉，一个著名的文士和无畏的祭司；尼希米，王的酒政；大卫，牧羊人，国王，音乐家以及战争英雄；所罗门，世上的智者以及有能力的君王；以赛亚，一个先知；以西结，一个犹太流亡者；但以理，国家的代言人；阿摩司，牧羊人和农夫；马太，一个税吏；彼得，约翰同为渔夫，“无知的小民”；路加，一个医生；保罗，做帐篷的，迦马略的得意门生”；未蒙默示之人虽在很多方面都可能与圣经的笔者们都相似，可是他们是写不出来这本被形容为“**满有蜂蜜的蜂房；满有宝甲利器的兵器库；聚拢各样珠宝美玉的高塔；明过万光的灯台；壮美雄浑的所在；高天俯吻大地的阶石**”。圣经是一本常被质疑却永不能被驳倒的经典，它决不是偶然的产物，而是神大能的作为。

4. 如果圣经是不真实的，那么错谬的价值对世界来说都比真理要来得贵重。如果圣经不是真的，那么它便是假的。

可是圣经在提升人类和祝福世界方面所起到的作用是合“无神论者, 现代主义者, 怀疑论者, 神论主义者, 批评主义者以及一位论教派主义者”之力所不及的。圣经一直以来都是人类文明发展历程中的“一把劈荆斩棘的利斧”, 是洁净人性的“净化剂”, 圣经也被一些极富同情心, 有才德的以及满有恩慈的人们视为真理。如果圣经不是真实的话, 那么谎言带给世人的价值都会比这个真理所带来的贵重的多。

5. 如果圣经是虚假的, 那么自然界的工作都是徒劳无益的。在地球上生活着的生物中有一群活物。因为这群活物的受造和福乐, 其它种群的生物才得以受造和存在。而这个独特的群体便是我们人类。如果人类永远沦丧, 那么其它一切因着人类的存在而孕育而生的则也将消亡。庄稼菜蔬每年由地生发后又归回地土, 不同种群的动物以青草为生, 而在它们死亡的时候, 它们也化为肥沃土壤, 使青草菜蔬可以生长的养料。昼夜的交替, 寒暑往来, 地球的公转自转, 生物的生老病死。这一切的一切都明确地显明生物的存留和人类是息息相关的。

6. 圣经的另外一个与众不同的特点,也是在其它书籍中所找寻不到的特点,就是圣经在其表述方面是带有权威性的。“**耶和华如此说**”这种表述方式在圣经中出现了近2000多次,圣经宣称是由神而来的,圣经没有用任何的方式来证明它所陈明的事件。圣经所做的言论都是基于其真正的作者—神的完备的权威之上的。当人为所著之书常受到质疑之时,圣经却是完全肯定和绝对的。圣经的肯定和绝对程度表现在甚至是在论及将来事情的时候,它都是如此的肯定,所用之时态都显明了已将所论及之将来之事视为已发生过的事情了,而这一点也正是圣经有别于人手的工作的地方。
7. 圣经有别于人手所著的书籍的另外一个特点就是一圣经是没有偏见的。圣经中所描述的一些“属灵高原”之上的伟人们,通常我们也会看到他们也都曾是犯过“滔天大罪”的罪魁们。例如,大卫王被称为“合神心意的人”,可是他也同时被记载是一个奸夫和凶手。人通常会给出单方面的介绍,倘若所描写的人是著书者的朋友,那么著书者可能会放小或是淡化其朋友的错误,而放大

和以浓墨重彩来描述其朋友的美德。但是倘若所写的一个敌人,那么著者可能就会放大和描重其敌人所犯的错误,而缩小和淡化其优点和美德。然而“不看人的情面”是圣经有别于其它人手所著诸书的一个显著的不同点。圣经给出关于其记载的每个人的完全的信息。可见圣经和人手所著之书之间存在多大的迥异啊!

8. 圣经肯定是神的工作,因为所作之预言的完全实现。我们可以以许多涉及不同主题的圣经中的预言来作为例证。我们就以关于基督所作的预言的应验来作为例证吧!

- a) 圣经预言基督将由童女而生(以赛亚7:13-14), 其应验记载在路加福音1:26-35;
- b) 圣经预言基督将会诞生在伯利恒(弥迦书5:2), 其应验记载在马太福音2:1-11;
- c) 圣经预言将有一位“开路先锋”为主开路(以赛亚40:3; 玛拉基书3:1-2), 这个预言的应验在约翰福音1:22-23; 马可福音1:1-7;

- d) 同样的,我们看到了关于主耶稣“骑着驴子进入耶路撒冷城”的预言(撒迦利亚书9: 9-10),其应验则在马太福音22: 1-9;
- e) 圣经预言主耶稣会被身边的朋友出卖的预言(诗篇41: 9),而如今已称为历史的这件事情被记载在马可福音14: 43-49;
- f) 圣经预言出卖基督的价银是30块银币,而且后来出卖者想要归还这笔钱(撒迦利亚书11: 12-13),我们有这些预言实现的记载在马太福音27: 3-10;
- g) 圣经也预言基督将会被讥笑嘲弄以及被鞭打(以赛亚50: 6),如今我们可以看到这个预言的实现在约翰福音19: 1;马可福音14: 65;马太福音27: 27-31)。
- h) 以赛亚预言耶稣在苦难中会沉默如羔羊(以赛亚3: 4-7),在马可福音15: 2-5节中这个预言的实现被记载。

- i) 在诗篇22: 18节中我们读到“他们分了我的外衣,
又为我的里衣而拈阄”的预言, 其应验被记载在约翰福音19: 23-24;

我们还可以找出许多关于救赎主的其它预言, 但是以上的例子已经足矣。我们或许应该来看看另外一个今天我们可以亲历的预言的实现。保罗曾经预言将有一些人离弃真道, 另立一种宗教体系, 从而禁止人嫁娶和禁戒食物(提前4: 1-3), 罗马天主教则使这个预言得以成为现实。他们禁止一些人去嫁娶, 并且命令其信众在一些节期和日子戒荤。保罗又是如何知道这些事情将会发生的呢? 原因只有一个, 那就是保罗是被圣灵所引导的。除此之外, 没有原因能解释的了为什么那么多的预言得到应验。

9. 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这一点在其关于地球的形状的描述中得到了充分的证明。哥白尼关于地球是球状, 并且按着它的旋转轴而转动的理论在1543年被提出, 可是这一理论在几百年以前却是人们做梦都未曾想到过的。然而, 神却在约伯记26: 7节中说道: “神将北极铺在空中, 将大地悬在虚空。” 没有科学家能够给出比这更为精确

的描述了。在以赛亚书40:2节中圣经写道：“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虫。他铺张穹苍如幔子，展开诸天如可住的帐棚”。没有人当时曾说过“地球大圈”，因为当时人认为地球是平坦的。耶稣在谈到关于他的第二次来临的时候，说到他会在那日那夜来临（路加17:31,34）。许多年以来这个篇幅一直都是一个很有争议的篇幅。人们为着主耶稣怎可能同时在白天和黑夜来临这一个问题而疑惑，抵制圣经的人更是将这个篇幅视为圣经中诸多矛盾之一。自从人类知道地球因为转动的缘故，从而会使一方是白昼，而另一方则是黑夜的知识之后，这个“矛盾”如今却可以轻易的解释了。所以无论耶稣何时到来，他都将会是同时在黑夜和白昼降临的。这一真理是早期的人们所未曾想到过的。那么对于这一切我们又做何解释呢？只有一个答案，那就是圣经的笔者们是被至高者的能力所引导的。

约瑟夫斯（犹太历史学家）证明了圣经中关于基督的真理，“在如今的这个时代里，耶稣，一个智慧人。如果他可以被称为凡人的话，他做了许多奇妙的

事情；他是一个使人乐于接受真理的老师，他使许多的犹太人以及外邦人归向他，他是基督。当彼拉多在犹太人首领的建议下，将他交与十字架的之时，那些起初爱他的人们并没有离弃他，因为三日之后他以复活之身向他们显现。正如先前神的先知们所预言的诸多关于他的奇妙的事情所描述的那样，而且由他之名而立的基督徒部落时至今日仍未绝迹。”——第18卷3章。

约瑟夫斯，犹太著名的历史学家生活在主后37—100年间。所以他有机会去调查核实那些关于基督所作的宣称。他不是一个基督徒，因此他不会想要为基督正名的。他是个历史学家只记载当时所发生的历史事实。约瑟夫斯宣称耶稣曾存活于世，并且“耶稣是个智慧人。如果他可已被称为凡人的话”。而且他宣称耶稣行了许多奇妙的事情，他也谈到彼拉多下令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三日之后耶稣复活向他的门徒们显现。因此，这个古代的，非基督徒的历史学家所著的文献证明了新约的准确性。圣经的可信性也被其他

的古历史学家们证实,例如,迦略·歌尼流·塔希图斯(主后1世纪-117);另外还有历史学家小普林尼(主后62-114)。

10. 我们相信圣经是由神所默示的,因为无人可以对其内容有所改进。所有人手所著的书籍都有改进或是修订的空间,这种情况我们可在科技,工业,教育以及其他领域得见。当许多的旧书因为修订后的新书而被遗弃时,圣经这本在1900年前所著成的书却至今仍然是全世界最畅销的书籍。它的恩典福泽了许多的家庭,它的字句在亿万人的口中被传颂。“人为的遗传曾为圣经掘出坟墓,偏狭曾作为火把将其点燃,许多的犹大曾以一吻将其出卖,许多的彼得曾以一誓将其否认,许多的底马曾离弃它,但是神的话语却依旧长存永立。”无人能够改进圣经或是给我们一本更好的圣经。这难道不足为奇嘛!当然不为奇,因为圣经是由神所著的!

缘由十

基督的教会坚信圣经应当被按着正意分解

简介:

使徒保罗在提后2:15节嘱咐年轻的传道人提摩太要按着正意分解圣经。“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可是许多的圣经老师们,甚至是传道人们对圣经都没有如此的认识。他们不晓得人乃是被神要求要竭力按着正意分解这属天的信息。他们会带你去诗篇,而不是去使徒行传找寻早期归主之人的例子。

一. 圣经书卷的区分:

- 1) 对圣经书卷有一个完备的归类会使对圣经的学习变得稍微的容易些。旧约有39卷书,而新约则有27卷书;
- 2) 在旧约书卷中,我们发现他们又可被分为律法书,历史书,诗歌和预言书。圣经的最先5卷书被称为“律法书”,其后的12卷书被称为“历史书”;还有的6卷书则是“诗歌”(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和耶利米哀歌);

其余的便被归纳为“预言书”。当然这些分类并不排除有重叠的地方,可能有些时候所归纳的类别中,会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情况。

- 3) 在新约圣经中,我们有福音书,历史书,书信以及预言书。新约的前四卷书为“福音书”;使徒行传则是一本介绍早期信徒归主情况的历史书;其后的21卷书则是写给各个教会和个别基督徒的书信;启示录被归结为“预言书”。

二. 历史时期的分类:

给圣经来个历史时期上的划分是不可或缺的。圣经历史被分为三个时期: **列祖时期,摩西时期和基督时期。**

1. 列祖时期:

- a) 这一时期名称的选定来自于当时家族和部落的领头人。列祖就是“父亲”的意思。在这个历史系统下,列祖们所扮演的角色有三种,他们既是先知,又是家族的祭司,同时又是统治者。他们在宗教和政治方面引导他们的家族。神也向一家之主传达

他的旨意。而作为家主的列祖们则将神的旨意再向其家人们传达。

- b) 这种做法被称为“家族式的宗教”，也就是每个家族都似乎是很自由的被神引领着来做他们自己家族的事情。神对一个家族的列祖所给予的命令，可能不适用于另一个家族的列祖。举个例子，比如神让诺亚造方舟，可是别的列祖们则没有被神吩咐也要去造方舟。亚伯拉罕被神命令预备杀他儿子以撒，可是这种命令没有给予其他家族的列祖们。
- c) 在列祖时期，他们没有任何书面上的宗教系统。神口头晓谕当时各个部落的列祖们。
- d) 这种宗教形式持续了大约 2500 年，从亚当起直到摩西在西乃山上被授予神的律法；可是即便那时，此种宗教形式也似乎没有绝迹，不过只适用于当时的外邦人。

2. 摩西时代（犹太时期）

- a) 这个体系源于神对亚伯拉罕所作的暂时性，且是属地的祝福，“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

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创世纪 12:2)。摩西律法源于这个应许,而且摩西律法是在应许给出之后的 430 年之后才被制定(参见加拉太书 3:16-17)。为要使神所做之应许得以成就。神给犹太民族一个政府模式,一套摩西律法,为要在宗教和政治方面引领犹太民族。

- b) 犹太系统(摩西系统)是人类首次出现文字形式的宗教系统。亚伯拉罕的子孙们,在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被带领到了西乃山的山脚下,在那里神将刻在石版之上的“十诫”授予他们(出埃及记 19, 20 章)。从那时起,人类就有了一本“成文”的宗教。
- c) 家庭式的敬拜体系得到壮大,从而发展成为国家式的敬拜体系。各个支派取代了原有的列祖统领形式,开始参政议政。同样的状况也出现在祭司方面,利未一族被特选司职祭司的职分。他们有了一个全国性的祭坛,一个全国性的神的殿。
- d) 犹太时期的一个主要目的在于保持亚伯拉罕的后裔,使他们与众不同,作为一个独特的民族直到所

应许的那个后裔（耶稣基督）的到来（加拉太 3: 16-19）。犹太时期的排他性被称为“中间隔断的墙”，因为它使犹太人和其它的人区别开来（以弗所 2: 14）。

e) 律法的另外一个功用是“是将来美事的影儿”（希伯来 10: 1）。主用这种系统来刻画和描述那将要来的更加荣美的体系。保罗说到：“**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监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 10: 11）。在旷野中流离预表在新约之下的人们，圣幕和圣殿是在各个不同时期的对教会的预表。在摩西律法之下的动物献祭是对基督，神的羔羊，为着世人的罪过而死的预表。夏甲，以实玛利，撒拉和以撒被保罗比作两个系统；摩西是要来基督的预表；所以那些想要明白基督信仰的人一定要明白摩西律法。

f) 律法的另外一个功用就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拉太书 3: 14）。那时的世界还没有准备好迎接基督和他的福音。所以律法这个

训蒙的师傅就会教导和指教人并且将他们带到基督那里。通过先约的教导,使人可以预备接受后约。摩西的律法是有瑕疵的“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後约了”(希伯来书 8:7)。保罗同样的也宣称律法是软弱的;“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马书 8:3)。旧约律法软弱的其中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没有完全赦罪之法。所有的不间断的献祭只能将罪年复一年地往前推移并且就他们的罪债提醒他们;“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总不能藉著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若不然,献祭的事岂不早已止住了吗?因为礼拜的人,良心既被洁净,就不再觉得有罪了。但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1-4)。

3. 基督时代:

- a) 这个时代源于神对亚伯拉罕所做的属灵应许，“*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世纪12: 3）。同样的，在创世纪的22章18节我们又看到了这个属灵应许的再一次提及，“*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地上的万国和万民都要因着亚伯拉罕的一个后裔而蒙福。而这个后裔就是为我们的罪过而死，并且成为一个更美之约中保的主耶稣基督。
- b) 而这个更美之约也就是先知耶利米所预言过的，“*耶和華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著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地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我虽作他们的丈夫，他们却背了我的约。这是耶和華说的。耶和華说：「那些日子以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耶利米31: 31-33）。使徒保罗在希伯来书中宣称这个新约的应许已经得到了

应验，“如今耶稣所得的职任是更美的，正如他作更美之约的中保；这约原是凭更美之应许立的。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後约了。所以主指著他的百姓说（或作：所以主指前约的缺欠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不像我拉著他们祖宗的手，领他们出埃及的时候，与他们所立的约。因为他们不恒心守我的约，我也不理他们。这是主说的。主又说：那些日子以後，我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我要宽恕他们的不义，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希伯来8:6-13）。因此，神已经给我们一个更美的新约，我们且当在新约的教导之下而行事为人。

c) 祭司职位的变换使律法变更成为必需：“祭司的职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须更改”（希伯来书7:12）。

耶稣基督是在新的祭司职分下的至高的大祭司，“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希伯来书9:11）

- d) 并且每个神的孩子都是一个祭司（彼前2:5）。祭司的职分改变了，所以相应的律法也要被改变。因此，我们生活在一个与早先给予犹太人的律法所不同的新约之下。
- e) 基督的到来为的是要“除去在先的，为要立定在後的”（希伯来书10:9）。这是主耶稣到来所要达成的目标之一。既然后约已被立定，那么自然的前约则是被除去了。
- f) 基督通过将旧约钉在十字架上的方式来除去旧约，“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於我们的字据，把他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歌罗西书2:14）。基督降生在旧约律法之下（加拉太书4:4-5），生活在旧约律法之下，并且在旧约律法之下受死，继而完全了旧约律法（马太5:17）。基督的生死都是在旧

约律法之下发生的。在基督死亡之前所发生的事情皆是在新约未生效以先。

- g) 在主耶稣未死以前,新约不可能生效,因为“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遗命:原文与约字同)的人死了;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希伯来书9:16-17)。我们可以通过很多类似的例子来明白这一点,我们也知道遗嘱或是遗命只有在立遗嘱或是遗命之人死去之后才会生效。保罗也是以同样的表述论及救主的新约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完全了律法并且结束了旧约的律法(歌罗西2:14),而基督时代则是在此之后而开始生效的。
- h) 基督的时代是被授予万国的,“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28:8);“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万民:原文作凡受造的)听”(马可16:15)。所以隔开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墙就被拆除了(以弗所2:14);他们都可以在一个身体里与神和好(以弗所2:16),而这个身体就是——基督的教

会。因此，“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拉太3:28）。

- i) 所以今天处在基督时代之下的我们必须顺服基督。摩西曾预言道：“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申命记18:15）。彼得在使徒行传的时候指出这个预言已经得到了应验，“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使徒行传3:22-23）。这一预言也在主的登山变像时再次得到证明，当基督，摩西以及以利亚同时出现的时候，彼得想要为他们搭建三个帐幕。可是这一计划却因神的一番话语而破灭，“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你们要听他！”（马太17:5）。以前的时代神吩咐人要听从摩西和以利亚，可是现在神要求人要听从神的爱子——耶稣基督。保罗这样宣告

说：“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著他创造诸世界”（希伯来书 1: 1-2）。

4) 两约之比较

前约

后约

- | | |
|----------------------|-------------------|
| a) 旧约（林后 3: 14） | 新约（希 10: 9） |
| b) 首先被除去（希 10: 9） | 其后被立定（希 10: 9） |
| c) 由先知而来（希 1: 1-2） | 由基督而来（希 1: 1-2） |
| d) 授予犹太人（创 17: 13） | 授予万民（可 16: 15-16） |
| e) 刻在石版上（林后 3: 7） | 刻在心版上（林后 3: 3） |
| f) 美事的影子（希 10: 1） | 实体（希 8: 12） |
| g) 需常常献祭（希 10: 11） | 基督一次解决（希 7: 27） |
| h) 动物的血（希 10: 1-4） | 基督的血（希 9: 14） |
| i) 动物的死祭（希 10: 1-4） | 人身体的活祭（罗 12: 1） |
| j) 让人记起罪（希 10: 3） | 不在使人记起罪（希 8: 12） |
| k) 不够全备（希 7: 19） | 在基督里得以完全（歌 1: 28） |
| l) 肉体的割礼（创 17: 9-11） | 心里的割礼（罗 2: 29） |

- m) 定罪的职业 (林后3: 5) 公义的职业 (林后3: 9)
- n) 利未祭司 (希7: 11) 每个信徒都是祭司 (彼前2: 5)
- o) 旧约和旧律法 改变后的约和律法 (希7: 12)
- p) 有瑕疵 (希8: 7) 完备的律法 (雅1: 25)
- q) 被撤去 (歌2: 14) 常存 (林后3: 11)

5) 在十字架上的盗贼

在这个时候我们有必要来回答一个一再被问及的问题:

“那个在十字架上的盗贼的结局又做和解释呢? 如果受浸是得救的必需, 为什么那个盗贼没有受浸呢?” 朋友, 我们不敢揣测基督是否自相矛盾或是基督当时处在一些两难的情况中。而且我们确知受浸就是得救的必需 (可16: 16; 徒2: 38; 徒22: 16; 彼前 3: 20-23); 那么, 在十字架上的强盗呢?

- a) 请允许我建议一下, 首先我们不能断言那个强盗没有受过浸。施浸约翰走遍全地给人施浸, 而那个强盗可能是在受浸之后成为盗贼的也未可知 (马可7: 29-30; 3: 21)。
- b) 再者, 我们也找不到在这个事件中有任何地方与耶稣的教导有所冲突的, 因为在那时人还是在旧约之下。摩西

的律法在那个时候没有被完全；耶稣也还没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还活着。没有人在那个时候命令要人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浸。那个强盗生活和死亡在一个与我们现今的时代完全不同的时代里（歌罗西2:14）；

或许借助一个例子可以来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这一概念。一个军官因为错误而被降职为一个普通的列兵，试想他遇到一个以前在他手下服役的一个小军官，可是这个小军官的官阶现在比他要高。按照军规这个“过气”的军官要向这个曾被呼来挥去的小军官敬礼。可是他却没那么做，从而受到军纪处分。这个军官可能会大叫：“我是他的长官，他应当向我敬礼，而不是我向他敬礼！”明白事理的人都知道这个军官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分不清时代。以往他是长官，可是现在他只是个列兵，时代不同了！所以倘若一个不学无术的传道人去为着一个在旧约之下，没有受浸而得救的盗贼来质疑和教导在新约之下不用受浸也可以得救的教训，那么这个传道人真可谓“搞不清状况，分不清时代！”

最后, 这个事件中没有矛盾点, 因为圣经教导: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 (路加5: 13)。当主耶稣在世为人的时候, 他可以对瞎子说, “你要看见”; 对聋子说, “你要听见”; 对病人说, “起来, 拿你的褥子”; 对一个犯罪之人说, “你的罪被赦免了”。耶稣基督在他的旨意或是律法未开始生效以先, 基督在地上是有能力的。而基督的旨意或是他的律法只有在他死后才可以生效, 这一点我们有使徒保罗的话为证, “*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 因为人死了, 遗命才有效力, 若留遗命的尚在, 那遗命还有用处吗?*” (希伯来9: 16-17) 所以耶稣死后, 他的律法也就相应的生效了, 我们要明白所处的时代, 和那个时代所要奉行的神的律法, 任何的改变都是有祸的。

(上卷完)